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包 銷

[編纂]

[編纂]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的保薦人適用的獨立性標準。

獨家保薦人於本公司的權益

保薦人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自[編纂]起直至寄發[編纂]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有效。

除上述者，於[編纂]的權益及責任，以及就[編纂]應付予獨家保薦人的保薦人費用外，獨家保薦人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或購股權。